

(四十五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近期市售茶葉陸續檢出農藥殘留，不合格率高達 2 成，顯見主管機關於其溯源檢測頗有疏漏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北市衛生局日前公布茶葉及花草茶農藥殘留抽驗結果，不合格率 24%。而台中市一實業公司製售「3 點 1 刻直火烏龍玫瑰茶」，經檢出含 DDT 農藥殘留，台中市衛生局啟動稽查，共計查扣 615.2 公斤，顯見其農藥殘留已經是普遍現象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。
- 二、綜上，接二連三的風波，都發生在高價位的茶飲品牌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長期以來，相關主政機關怠於積極行使查核職權，故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，或研議提高罰則。主政機關應運用諸多方法，多管齊下來嚇阻不良廠商一再讓民眾「食不安心」的黑心行為，藉以保障民眾食安健康。

(四十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購屋實務中的「斡旋金」制度，其規範不夠明確，容易衍生購屋糾紛，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，相關消保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「斡旋金」契約規範，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購屋實務，買賣不成，買方給付的「斡旋金」、訂金，是否可要求房仲與賣方返還？易而言之，「斡旋金」是議價時，買方付給房仲的價金；在房屋買賣成交後，買方付給賣方的價金為訂金。但賣方未簽收「斡旋金」前，買方可要求全數返還，不可歸責於買賣雙方致不能履約時，訂金也應返還。但「斡旋金」要給付多少？法律無明文規定金額，但實務上「斡旋金」多為 10 萬元左右。假設買賣雙方對房屋價金取得共識，多數情況會直接將「斡旋金」轉為買方付給賣方的訂金的一部分。
- 二、由於「斡旋金」已是現行購屋實務的普遍情形，但其規範契約卻仍付之闕如，舉如「斡旋金」的支付金額多寡、支付比例、及「斡旋金」可轉訂金的時間，故主政之消保單位，應儘速研議訂定規範「斡旋金」的相關契約，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，以免在相關規定不夠明確的情形中，一再衍生消費紛爭。

(四十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有鑑於鼓勵年輕人創業，目前行政院正研擬修正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」，讓已創業年輕人可申請在自家公司服「創意研發替代役」，事業不必再因兵役被